

FILE COPY

REFERENCE AND TERMI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331
23 March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0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新的国际秩序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0年2月5日至16日，纽约)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8	4
讨论情况和决定.....	9 - 222	5
一. 一般性讨论.....	9 - 16	5
二. 采购示范法草案条款讨论情况.....	17 - 221	7
第1条 法律的适用.....	17 - 20	7
第2条 定义.....	21 - 29	8
第3条 基本方针.....	30 - 33	9
第4条 采购条例.....	34	9
第5条 公众获得采购法、采购条例和有关 采购的其他法律文本.....	35	10
第6条 采购的控制和监督.....	36 - 38	10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第 7 条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39 - 44		11
第 8 条和				
第 9 条	承包商和供应商和资格审查	45 - 54		12
第 10 条	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书面陈述 和书面证据的规则	55 - 56		13
第 11 条	国际招标程序	57 - 59		14
第 12 条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60 - 61		14
第 13 条	核可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名单	62 - 63		15
第 14 条	拟议的采购通知的内容	64 - 65		15
第 15 条	评估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66 - 71		16
第 16 条	资格预审程序	72 - 78		17
第 17 条	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79		17
第 18 条	采购文件的内容	80 - 99		18
第 19 条	采购文件的收费	100 - 102		20
第 20 条	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编制规则	103 - 111		21
第 21 条	新的或修正的关于税收、关税或类 似收费或影响履行采购合同的法律 或条例	112 - 114		22
第 22 条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15 - 118		22
第 23 条	投标的语文	119		23
第 24 条	投标的提交	120 - 123		23
第 25 条	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24 - 127		24
第 26 条	投标担保	128 - 136		25
第 27 条	投标的开启	137 - 143		27
第 28 条	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144 - 176		28
第 29 条	拒绝一切投标	177 - 181		34
第 30 条	与承包商和供应商谈判	182 - 184		35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第 3 1 条 征求建议的特别投标程序.....	185	-	193	35
第 3 2 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194	-	206	37
第 3 3 条 招标程序备忘录	207	-	212	40
第 3 4 条 竞争性谈判程序	213	-	218	40
第 3 5 条 单一来源采购记录	219	-	221	42
三. 未来工作和其他事务	222			42

导 言

1.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决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就采购问题展开工作,并委托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负责这项工作。¹ 工作组于1988年10月17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届会议开始进行这项工作,会上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有关采购问题的研究报告。² 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到该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决定编写采购示范法初稿并附上评论意见。³

2. 委员会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赞赏工作组迄今所作的工作并请尽速开展工作。⁴

3. 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1990年2月5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一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工作组下述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摩洛哥、荷兰、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4.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教廷、约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

5.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美洲开发银行;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第243段。

² A/CN.9/WG.V/WP.22。

³ A/CN.9/315,第125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32和235段。

- (c) 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
6.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罗伯特·翁嘉先生（肯尼亚）
报告员：扬·德鲍尔先生（荷兰）
7. 工作组收到了下述文件：
(a) 临时议程（A/CN.9/WG.V/WP.23）；
(b) 采购：采购示范法草案（A/CN.9/WG.V/WP.24）；
(c) 采购：对采购示范法草案的评论（A/CN.9/WG.V/WP.25）。
8.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
(c) 采购
(d) 其他事项
(e) 通过报告

讨论情况和决定

一. 一般性讨论

9.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观察员向工作组报告欧洲共同体内的发展，这些发展的目标在于开放共同体内的公众采购活动，这是在欧洲共同体内创设单一内部市场的主要因素之一。欧洲共同体最近通过了关于工程采购和关于用品采购的新的指示，以及一项关于补救办法的指示。此外，目前正在拟订一项关于服务采购的指示，而且正在研拟一项提议，以便把迄今不在欧洲共同体范围内的采购指示实体包括在内。

10.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提议采购示范法应规定以调解和仲裁方式解决采购方面引起的争端。这项规定应具灵活性，使执行国能决定何种争端可以交由上述方式解决。此外，示范法应规定，如仲裁或调解程序当事各方不同意使用其

他一些规则，则应采用《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或《贸易法委会调解规则》。

11. 在一般性讨论过程中，有人指出，目前草拟的示范法没有处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政府采购协定》中针对的一些问题，例如最惠国待遇，国家待遇和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待遇等。他建议采购示范法应照顾到这些问题，以便与关贸总协定的《政府采购协定》一致，并为这些问题提供统一的规则。有人针对这一点表示，示范法是为国家立法提供的一个范本，它的性质和范围有别于关贸总协定的《政府采购协定》。《政府采购协定》是一项多边协定，而示范法则力图以适合其特殊性质和范围的种种方法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2. 有人表示，目前草拟的示范法过于复杂，在理解和使用方面都引起种种困难。他在讨论个别条款时提出了一些处理这个问题的办法。另有人则表示，比较可取的做法是把示范法的规定写成一套供采购实体自愿使用的规则，或写成一套准则。这种意见未获支持。

13. 工作组核可它于第十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采购示范法应附有评注。大家就评注的性质和地位以及它与示范法的关系发表了各种意见。普遍同意，虽然两项文书都将获委员会通过，但它们不会具有同样的法律地位。示范法将列出管辖采购的规范性法律规则，而且能够独立于评注而存在。评注则不会具有规范性的法律特性，它不过是在使用示范法时起补充和便利作用。

14. 有人指出，目前草拟的评注正以各种方式发挥这种作用。评注有些部分为示范法各项规定的解释提供指导，有些部分则为各国如何实施示范法和颁布补充采购条例提供指导，而另一些部分则为采购实体、承包商和供应商如何使用示范法提供指导。有不少人赞成这种多方面方法，因为这样评注就会对同采购有关的各类人士和实体有用，而且会促进示范法的统一解释和应用。

15. 但是，其他人对评注的功用和结构却有不同意见。一种看法认为以评注解释示范法各项规定是不当的。另一种看法是，评注对各国如何实施示范法和颁布补充条例提供的指导，不如列入示范法本身案文内更为恰当。有人还认为，在拟写评注时，不妨使其中一些部分在示范法实施后仍有持久的重要性和适用性（例如为示范法的解释提供指导的那些部分），而另一些部分则在示范法一旦实施后就完全达到目的（例如为各国如何实施示范法提供指导的那些部分）。

16. 工作组决定在现阶段不会就评注的功用或结构作出最后决定。但是，它会在审查示范法各条款时留意评注的内容。它会特别力求确保评注与示范法各项规定一致，并在决定采取某种解决办法时，删除评注中评注中所提的其他备选办法。

二. 采购示范法草案条款讨论情况

第1条

法律的使用

17. 有人提议应对本条中所指“通过购买、租售或其他手段”的措词再次进行审查，以确保其内容适当地包括采购货物的各种手段。

18. 关于第1条第2句，有人指出，根据本句规定，即使在采购中涉及服务，但只要货物或工程构成采购的“相当大一部分”时，就适用本示范法，因此，他们表示不妨采用关贸总协定《政府采购协定》所使用的提法。该提法包括“附带服务”，指服务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或工程价值时的情况。为了支持这项论点，他们指出，根据目前示范法的提法，执行国能缩小“相当大一部分”的定义内容，限制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在讨论第2条“工程”的定义时，也提出了一项与此有关的提案（见下文第24段）。

19. 有人还进一步提出建议，认为应扩大示范法的范围，将咨询服务和其他种类服务的采购也包括在内，因为对于这些服务的采购各个国家必须有适当的法律规定。有人反对这项提议，认为目前关贸总协定正在讨论有关服务的问题，因此，应根据这些讨论的结果，才考虑是否决定扩大示范法的范围，将除了采购货物或工程的附带服务以外的服务包括在内。

20. 经过审议之后，大家普遍同意工作组在目前阶段可编制有关采购货物和采购工程的条款，并同时涉及属于附带性的或与采购货物或工程有关的服务。工作组注意到，示范法是否应包括顾问服务和其他种类的服务的问题可在以后某一阶段处理。

第 2 条

定 义

21. 有人提议删除示范法中的各项定义，认为定义的名目繁多，使案文难以阅读，并且也无必要订定这些定义，因为这些定义所涉的名词可在评述中加以说明。这项提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

22. 有人提议第 2 条应搬到第 1 条的位置。

23. 对第 2 条中各项定义的内容提出一些意见。关于“采购实体”的定义，有人认为，当一个国家颁布示范法时，不仅应该明确指出属于示范法范围的实体，也应指出不属于示范法范围的实体。另有人表示，“货物”的定义应该更加灵活，使其包括诸如水、煤气和电的采购。此外，还进一步建议，在“国际招标程序”中的国际因素应更加明确地加以规定。在这方面，有人建议贸易法委会制订的《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所采用的办法（第 1 条第(3)款）可作为典范。

24. 有人建议扩大“工程”的定义范围，使其包括类似工程的活动，只要其具体规格却能加以标定，并且基本上也能按活动的价格进行采购。这种活动包括探钻水和煤气、制图、卫星摄影和配合建筑项目采购的地震研究等。有人还建议在工程的定义中应包括拆除。

25. 有人提议“投标担保”的定义中应包括保证书。有人还建议在定义中还应提到投标担保的担保者，使用“金融机构”等含义大于“银行”的名词。有人进一步建议在这一定义中应指出投标担保的作用在于保证投标者的投标获得接受后承担签订合同的义务。

26. 有人建议“竞争性谈判程序”的定义应明确指出这一定义是指采购实体和至少两名投标者之间在竞争性的基础上进行谈判的程序。

27. 有人建议应在本条中列入示范法中所用的一些其他名词的定义，如“采购”“采购程序”、“回复投标”、“采购规则”和“投标程序”等。

28. 有人进一步建议，“征求投标文件”应代替示范法各条款中使用的“采购文件”，以明确划分采购实体征求投标文件和承包商或供应商作为投标者之一所提出的文件。

29. 工作组注意到各项提出的建议, 并请秘书处在编制采购示范法下一份草案时考虑是否采用和如何采用这些建议。

第3条

基本方针

30. 有人提议应将第(1)款移动至示范法开头处, 以作为序言或作为第1条。关于该款的措词, 为了符合立法用语, 有人建议用“目的”或“目标”二字取代“方针”二字。

31. 有人提议应将有关使采购取得尽可能大的效率的提法(第1款(a)项)从现有位置移动至该款末尾处, 而且重新酌定措词, 使第(1)款(b)至(f)项提出的所有目标均“符合采购办法的有效实施这一原则”。另有一项相关的意见是, 鉴于第1款(c)项规定了应促进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竞争的方针, 所以第(1)款(a)项提及应使采购达到尽可能大的节约的措词可能就不必要了。

32. 有人提议, 由于示范法不应涉及法律等级问题, 所以应删除第(2)款。有人针对此项提议指出, 在示范法中明确规定该示范法同缔约国际义务的关系, 包括由多边和双边条约规定的国家做法, 并包括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协定之间的关系, 具有很大的实际价值; 它将使采购实体在碰到示范法同国际义务相冲突的情况时, 能决定适用何者。还有人指出, 因为并非所有的法律制度都承认国际义务高于国内立法, 所以, 从统一法律的观点来看, 此一条款可能很有实效。

33. 普遍都支持保持类似第(2)款内容的条款, 但须改进其文字, 以明确规定, 如果遇有示范法条款同国际义务规定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 则应适用国际义务规定; 但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采购事宜应由示范法制约。

第4条

采购条例

34. 有人表示, 应该扩大第4条以规定应要求实施国在该条内指明授权颁布采

购条例的机关以及按照示范法颁布行政细则、指示或准则的机关。这将有助于使承包商和供应商得知它们可能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与此相反的意见是，建议的扩大本条范围太大了。有人指出，在某些国家，可能有几个机关受权发布各种类型的有关采购的指示、细则和准则。另外有人认为，最好是在定义上规定“采购条例”包括上述指示、细则和准则，这就足以提醒承包商和供应商注意可能存在有此种指示或准则。经讨论后，同意保持现有的第4条，但须在评注中提及，除了示范法之外，在特定的一些采购程序中可能应适用某些不同的指示、细则和准则。

第5条

公众获得采购法、采购条例和 有关采购的其他法律文本

35. 有人表示支持有关本条的评注第2段所载的建议，即各实施国应出版一本出版物，汇编各自国家中有关采购事宜的法律、条例和其他法律文本。有人表示异议说，这一要求也许在实际上行不通。

第6条

采购的控制和监督

36. 关于第(1)款，有人指出采购实体的行动或决定是否需要得到核准以及由什么机构核准，是由有关的行动或决定来决定的。但是，该款目前的形式把一切核准作同等对待，所以有人表示不赞同该款。为矫正这一情况，有人提议删除该款，而示范法内凡要求一项行动或决定需要得到核准的条款，均应列出需要得到核准的种种情况，并明白列出由什么机构核准。可是，有人认为这样会促成草拟示范法的工作复杂化。另外一种意见是，与其要求由更高当局核准，以作为确保行动或决定符合示范法规定的方式，不如由示范法列出采取行动或决定的确切规则与准则，以期尽量减少适用不当或滥用的可能性。

37.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2)款似乎要求对采购实施一定程度的集中控制和监督，

有些国家可能认为这样做是不妥当的。

38. 另一种意见认为，既然第6条所涉及的事项关系到矫正和补救问题，那么就等到工作组讨论过矫正和补救问题后再来深入审议这一条。工作组决定对这项意见加以注意，并暂时不就所提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第7条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39. 有人表示支持第7条评论意见第1段里所陈述的第7条备选办法。按照这种办法，采购实体可自由决定在某种特定情况下采用哪一种采购方法。但是，目前的一般看法是赞同第7条条文现在所反映的办法，即以招标作为优先考虑的采购方法，而只有在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采用招标以外的方法。有人也提到是否可能将两种办法提供给执行国家，由其按照本身意愿选择采用。

40. 关于第(2)和第(3)款内所规定的界限价值，有人认为应以采购合同的估定价值作为根据，而不能以合同价值作为根据，因为在就采用什么采购方法作出决定时还不知道价值。一种相反的意见是，界限价值应在示范法本身之内加以规定，而不能在采购条例内规定，因为有些国家可能不会颁布这种条例。

41. 有人说，现有示范条文内所设想的通过竞争性谈判程序进行采购的规定，由于采购实体同时与几家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机密谈判的能力可能导致滥用与舞弊，因此是危险的。不过，一般又认为，如遇采购不宜采取招标方法的情况，则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较为可取。

42. 但是，相当多的人支持拟定更多的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情况。有人建议说，除了第(2)款现有条文提及者以外，遇下列情况亦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货物或工程无法提出充分精确的规格以便进行招标程序者；采购实体征求最先进或最合适的技术；只有一个回应投标提出；提出的投标价格不符合采购实体的公正价格。同样，也有相当多的人支持拟定更多的允许使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有人建议，除了第(3)款现有条文提及者外，遇下列情况亦应法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为实现国家的社会、经济目标所必需者；所需要的技术的专有权由某一特定承包商

或供应商拥有；基于战略理由需要发展出一个特定供应的来源；以及原供应商增加付货或采购要求的范围或数量超出了该企业的正常能力而必须由某一名被认为是最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建立起特殊设施者。（又见下文第182段）

43. 工作组在审议到第34条时又对第7条第(2)款和第(3)款进行了进一步讨论。这方面的讨论情况见下文第213、214和219段。

44. 有人说，第(3)款(f)项内提到必须保密一事，可能妨害到透明度的要求，因此该处措词应改为保护国家安全和出于国防的需要。

第8和9条

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审查

45. 普遍同意将第8条和第9条合并，因为两条所涉内容基本相同，即由采购实体评价承包商和供应商是否具有履行合同的合格性。这样决定之后，有人建议在示范法中删掉“合格性”一词。有一种意见是，如果采购实体所需的货物或工程只有一个供应来源，那么采购实体别无选择余地，只能从该供应来源采购，这样一来，该两条的相关意义就减少了。

46. 普遍同意，采购实体要求承包商和供应资料确立资格的权利应服从于承包商和供应商保护其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合法利益的权利。

47. 有人提议说，第8条第(1)款(a)项首句、第9条和其他条款内的“书面陈述”一语应删除，因为该词已被包涵在“书面证据”内。

48. 关于第8条第(1)款(a)项所列准则，共有几种提议。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国籍的国家法律对于确立承包商或供应商缔结采购合同的法律能力应具有重要性。有人提议说，第(1)款(a)项(二)目应增加提到接收人资格。

49. 有人提议删去第8条第(1)款(a)项四目，理由是实施该项规定会有困难，例如对于曾因罪判刑而后来受到赦免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处理。另一个提议保留该项规定，但增列一项标准如下：此前五年内该承包商或供应商未曾负赔偿民事诉讼损害责任。

50. 普遍同意，第8条第(1)款(a)项(五)目应删，因为该款既然可以由执行国增列

标准，那么有些增列的标准有可能与示范法的基本方针不相一致，而且各国增列不同标准也会有悖于示范法的宗旨。

51. 有一项建议说，第8条第(1)款(b)项内应明文规定采购实体有检查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帐薄的权利。

52. 普遍同意，应保留一项与现订示范法草案内放在方括弧内的第8条第(3)款类似的规定。该项规定使得承包商或供应商虽然不符合法定准则规定，亦能在一定条件下参加采购程序。有人提议，应当要求承包商或供应商在明文规定的时间内确立其符合标准的条件。又一种提议是应使承包商或供应商参加采购程序的权利服从于采购制度，有效率地进行的原则，这样一项规定将使示范法主关贸总协定的《政府采购协定》相一致。

53. 第9条的内容经过增添和改进后，被认为可获得广泛赞同。有人提议增列有关承包商和供应商资格的准则，包括管理能力、可靠性、经验和声誉。另一提议是本条明文规定，如果由有关法院或法庭查出某一承包商或供应商在其向采购实体所提出的资格或产品资料中含有严重伪劣，该承包商或供应商即丧失其资格。

54. 一般同意，任何采购程序所适用的标准均应与承包商或供应商履行由此类程序所产生的特定采购合同的合格条件有关。

第10条

关于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书面

陈述和书面证据的规则

55. 有人提出第10条的效用和适当性的问题。有人表示，这一条内有关书面证据的证实和认可的规定涉及国家法律，因而没有多大效用，无助于法律的划一。此外，要求书面证据在公证官员或其他主管当局面前办理正式手续或宣誓，效用是有限的，因为公证官员或其他当局所能核证的只是文件签字人的身份，而非文件内容的正确性。

56. 本条目前的案文有人认为过于严格和僵硬，其中要求在所有情况下均进行文件合法化的手续，而某些情况下这种手续是没有必要的。经指出，办理这些手

续所需的时间可能会使承包商和供应商无法及时投标。因此，一般同意如果保留第10条，其中的规则应该只适用于采购实体要求文件合法化的情况。

第11条

国际招标程序

57. 第(1)款关于采购实体可决定进行国际招标程序的实质规定一般认为可以接受，但“国际招标程序”的含义须加以澄清。

58. 关于第(2)款，一般同意国际招标程序不应是强制性的。这一条实际上是使采购实体知道在某些情况下适宜采用国际招标程序，例如采购的货物或工程价值高昂，货物或工程不能在国内购得，或国内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之间没有竞争。

59. 有人建议重新草拟第(2)款，规定在采购合同的估计价值超过指定的数额时，要求采购实体在符合采购系统有效运作的情况下从最大数量的国内和国外承包商和供应商当中招标。这项建议目的在于折衷以下两种意见，一种主张在采购价值超过某一限度时强制要求国际招标程序，另一种反对将国际招标程序作为强制性规定。

第12条

征求投标和资格预审申请

60. 关于第(1)款，有人提议在适当情况下允许招标的方式采用电子传输设备，甚至以电话进行（例如紧急情况或当采购的货物或工程价值较低时）。

61. 有人指出，第(2)款关于有限招标程序的规定具有重大意义，采购实体可用以排除它认为不适于执行合同的一些承包商和供应商。有人认为这一款应明确指出在哪一类情况下采购实体有权采用有限招标程序，一种办法是采纳评注第2段提到的考虑因素。另一项建议是在第(2)款开头增添“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等字样，以减少第(1)和第(2)款之间发生抵触的可能性。

第 13 条

核可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名单

62. 工作组基于下列理由决定删去第 13 条。在招标时应用承包商和供应商名单的做法正在减少，而且无论如何不应加以鼓励，因为该名单可能会被用来对某个特定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的歧视。此外，目前草拟的条文中有一些不明确和含糊的地方，例如在有一份名单时，可否向名单以外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招标，是否一定要向所有在名单上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招标，以及在招标时是否必须应用该名单。如果不一定需要使用该名单，或可以向名单以外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招标，第 13 条是否必要，是否有用就成了问题。不过工作组同意，在示范法的评述中应该包含有关于使用核可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单的讨论。

63. 赞成保留该条的意见认为，在经过适当的修订后，本条可以消除一个采购实体是否可以使用这样的名单方面的不确定性，此外，有人说该条关于使用名单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平性和透明度。

第 14 条

拟议采购通知的内容

64. 工作组认为第 14 条大体上是令人满意的，但应作出以下改进。在第(1)款中，应该澄清拟议的采购通知中应载有的资料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可以在该款前言中“载有”一词之前加上“至少”等字来作出这项澄清。该款还应要求在拟议的采购通知中说明是否需要招标担保，和担保的性质和数量，评价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方面所用的标准，以及受侵害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有权因采购实体未能遵守采购法律和条例而要求补偿。

65. 有人提议删去或修改第(2)款的导言句，即在进行资格预审程序时，拟议的采购通知不需要包括如何、在哪里以及以何种语文索取采购文件的资料，这项提议未被接受。有人指出在进行资格预审时不需要这些资料，因为根据第 17 条，自然会向初步合格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第 15 条

评估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66. 工作组指出，第 15 条载述了就招标而言，在执行关于评估承包商和供应商资格的第 9 条所阐明的各项一般原则时应遵守的规则。有人建议，如果把第 9 条和第 15 条合并，就可以避免彼此重复（根据此前的决定，第 9 条将同第 8 条合并，见上文第 45 段）。除了减少重复之外，这种合并将使示范法更容易了解和实施，并可以避免前后矛盾。

67. 有人表示，第 15 条及其评述中所用的一些术语需要加以澄清，其中包括“评估”（第(1)款所用）、“不适当”（第(3)款所用）、“资格审评”（评注第 1 段所用）和“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条件”（评注第 1 段所用）。

68. 有人建议，第(2)款内所列的资格标准应予扩充，以纳入：承包商和供应商的经验、过去执行类似合同的绩效和它们在人员和设备两方面的能力。另一项建议是应当提到承包商和供应商在技术、商业、法律、财务和管理各方面是否能够胜任。

69. 依照另一项建议，或许在评注内应当澄清说明，第(3)款的规定既针对给予一般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的歧视，也针对对于某些类别的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的歧视。

70. 工作组议定，第 15 段应当明确提到审评后程序。据说这些程序实有必要，以便在预审程序至认可投标书之间有相当长一段间隔的情况下，可在认可投标书时重新确认预审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资格。工作组又议定，就审评后程序而言，应当只能对已认可其投标书的承包商和供应商重新确认资格。（又见下文第 78 段）

71. 工作组议定，从评注第 1 段案文内删去下列一句：“有时，如已对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了资格预审，便可在开启投标书后更仔细地评估其资格”，因为不应当在审评后程序尚未开始之前，就审查已预审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资格。

第 16 条
资格预审程序

72. 有人建议本条应确定未有参加资格预审程序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不得提交投标。

73. 有人建议澄清第(1)款起句的意思，即如采用有限招标程序，则不举行资格预审程序，并避免可能的暗示，即有限招标程序完全不审查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格。

74. 有人指出，由第(3)款规定应列入资格预审文件的某种资料，第 14 条也要列入拟议采购通知书内。 据称有需要这样重复，因为拟议采购通知书和资格预审文件目的不同，两个地方都包括这项资料对于承包商和供应商有助益。

75. 建议删除第(3)款(b)项，因为这项规定所载的要求措词含糊笼统，因此毫无实际作用。

76. 一致同意删除第(3)款(h)项，代之以规定采购实体须根据要求随时向任何承包商或供应商说明采购做法和手续。

77. 关于第(4)款，有人认为只有在接受投标后才应公布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字。

78. 一致认为应重新拟订第(6)款，以规定采购实体须在甄别后程序中重新确认其投标已获接受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资格。 再者，甄别后所采用的标准应与资格预审程序所用标准相同，并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又认为该款应规定在甄别后程序中如发现其投标已获接受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不再符合资格标准时如何处理（例如是接受下一个最低的投标还是进行新的采购程序）。 （又见上文第 70 段）

第 17 条
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79. 工作组认为第 17 条的内容可以接受。

第 18 条
采购文件的内容

80. 有人认为，本条应说明采购文件的哪些部分和这些文件所载的何种资料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1. 有人注意到，本条的若干项涉及示范法其他地方所处理的问题。有人建议在这些项中列出互见条目，以方便示范法的使用和理解。

82. 有人建议删去本条导言的“所有”两字，因为提供所有必要资料这项要求可能引起争端，如果采购文件漏掉一项据称是必要的资料。

83. 有人建议扩充本条的导言句，要求采购文件不仅载有提交符合要求的投标书所需的必要资料，而且还载列有关开标和审查及评价投标书的规则。

84. 有人注意到，第 18 条要求列入采购文件的某类资料根据第 14 条也应列入提议的采购通知中。有人说这种重复是需要的，因为拟议采购通知和采购文件两者的目的不同，将这些资料列入这两类文件将对承包商和供应商有所助益。

85. 有人建议在(e)项中尽可能采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法律指南所用的有关措词。

86. 有人建议在(f)项中具体规定，采购文件应列出关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以及解决合同争端的办法的资料。

87. 有人建议，(g)项应不仅提及所征求的备选投标，而且还应提及所允许的备择投标。

88. 有人建议在(i)项中具体规定，采购文件应载列关于合同定价条款（例如单价，一次总付价）的资料，关于合同价格是否包括捐税、关税以及类似费用和征税的资料，关于由何方承担因捐税、关税以及类似费用和征税的有关法律更改和影响到合同履行的其他法律的更改而引起更高费用的风险。（见下文第 114 段）

89. 大家同意删去(j)项，因为确定最高价格、最低价格或价格幅度对采购实体都不利。（又见下文第 182 段）

90. 有人对(h)项提出下列建议，即采购文件应指明采购实体是否会和在什么条件下会考虑迟交的投标。

91. 有人建议改写(n)项,以便提及采购实体“可能召开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会议。

92. 关于(p)项,有人说,诸如“最有利的投标”和“评价”等用语可能被解释为在选择投标方面给予采购实体过多的斟酌权,尽管“最有利的投标”已在第28条第(7)款(c)项中确定了定义。有人建议采用适当措词以避免出现这种误解。在这方面,有人认为投标应根据价格和其他可用数量表示的客观准则来选择。但是,另一种意见认为,这种办法太过严格,会妨碍采购实体考虑其他合法准则,而这些准则不一定容易用数量来表示,例如采购实体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因素。除这些不同意见外,大家同意采购文件应列出采购实体在选择投标时将予考虑的所有标准。

93. 对于(s)项,意见分歧。与会者提出的某些论点赞成保留这一项,包括其中(方括号内)所载提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法律和条例。有人认为,重要的是要使承包商和供应商要知道与招标程序和履行合同有关的法律和条例。经常存在着各种类别的有关法律和条例,但没有一项规定具有(s)项的性质,承包商和供应商往往难以注意到这一点。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以及那些以往没有在执行国同国内公共部门投标程序方面取得经验者特别处于不利地位。有人说,该项没有对采购实体施加任何不当的压力,因为它只要求提及有关的法律和条例,而没有要求采购实体提供这些法律的内容和分析。又有人认为,该项不但会对承包商和供应商有利,也对采购实体有利,因为这项规定会有助于提高招标程序的效率,并有助于确保采购合同符合有关的法律和条例。

94. 有人提出一些论点反对该项,指出要求采购实体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法律咨询是不适当的。相反地,应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在从事商业活动的一般过程中获取本身适当的专业法律咨询。这些论点认为(s)项的要求过份沉重,因为有关招标程序和履行合同的法律和条例有时是繁多而复杂的。在这方面,他们也指出,在实行联邦制的国家,采购程序和履行采购的各方面问题可能要受国家法律和联邦分区法律的管制,这些国家会出现特殊的问题,有时难以确定要适用那些法律。他们又说,只是要求采购实体提及有关法律和条例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略有好处,他们会要获知这些法律和条例的内容、涵意和适用情况。

95. 有人认为,该项是否合适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下述情况:如果在提及某一

具体法律和条例时有错误或是在采购文书中遗漏掉，将会引起什么后果。一种意见是，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对这种错误或遗漏负法律责任。例如，在适当情况下，合同已获接受，但由于错误或遗漏而使履行合同的费用增加，则承包商和供应商有权调整合同价格。关于这一点，有人说，价格调整问题应在合同内处理，而不是用采购示范法解决。另一种意见是，如果保留该项，采购实体不应对提及法律或条例时的错误或遗漏负责。不过，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如出现严重过失，免除责任是不符合某些法制内的政策的。

96. 为使该项减轻对采购实体的要求，有人提议，应重新起草这一项，规定不要求采购实体提供详尽无遗的法律和条例。另一种提议是，(s)项的案文应予改写，要求采购实体随时根据要求向任何承包商或供应商解释采购方法和程序。不过，有人认为，提议的案文超过了只是提及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因此，给采购实体带来的义务可能比该项现有的案文所带来的义务还要繁重。而另一提议是规定采购实体必须提及有关招标程序的法律和条例，并且对提及时出现的错误和遗漏负有责任，但对关于履行合同的法律和条例方面则采取较不严格的办法，从而区分该项所提及的两类法律和条例。

97. 讨论的主要方向大意是，(s)项现有的案文给采购实体带来过重的负担。要求秘书处根据讨论情况为采购示范法第二稿重新草拟该项的案文。

98. 关于(t)项，与会者同意增列一项明确规定，即承包商和供应商应能够直接与采购实体接触而无需通过中间人。

99. 与会者同意，第18条应要求在采购文件内增列下述资料：由采购实体强加的对等贸易义务，负责对采购进行监督和管制的一个或多个机关，以及承包商和供应商有权纠正采购实体不遵守采购法律和条例的情况。

第19条

采购文件的收费

100. 有人认为应重新拟订第19条，以便规定采购文件的收费不得超过文件的印刷费及将其分发给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费用。然而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条的现有形式

令人满意，即它已规定此种费用“应反映”印刷费和分发费，因为要求采购实体准确计算文件印刷费和分发费是不切合实际的。

101. 有人问及根据本条现有的案文，采购实体可否将由于印刷文件而引起的任何税项包括在采购文件收费之内。

102. 有人建议重新考虑评注中“收费过高”的提法，因为这一提法可能暗示在规定收费时可以考虑到采购文件印刷费和分发费以外的其他因素。

第20条

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编制规则

103. 有人建议改写本条标题，以更明确的指出本条涉及的专题。

104. 有人认为第(1)款属于序言性而非规范性，因此现有案文的效用很成问题。

105. 有人认为应修改第(1)款第一句，将阻碍承包商和供应商参加投标程序改为“不必要的”阻碍。

106. 有人认为应设法更简明地草拟第(3)款。

107. 有人表示支持第(3)款(c)项关于应尽量采用已有的国际标准的规定。然而另一种意见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这些标准不符合现有设备或当采购实体希望获得某一项技术时，采购实体应可背离国际标准。另一项建议是，采购实体应采用国际标准，除非它与本国标准不一致，或者本国标准比国际标准更严格。

108. 然而普遍的意见是不应对国际标准给予优先，采购实体应权衡采用任何其认为较适合某一项采购的标准。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各国适应国际标准的能力不一。

109. 关于第(4)款，有人认为，在国际招标程序中应以“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一种语文”编制采购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这项要求不够确切，并可能就某一采购文件所用语文是否为国际贸易中惯用语文这点引起争论。有人提出可否在示范法中指明可用哪些语文（如联合国正式语文）。

110. 有人认为要求采购实体编制两份文件（一份用本国正式语文，另一份用国际贸易中惯用语文）负担太大，因此表示采购实体应可以只用其中的一种语文编印

文件。

111. 有人认为最后一句规定,即“若各种语文文本内容有矛盾,则应以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语文的文本为准”使一些执行国难以接受,并且不一定为所有国家的法院所遵守。

第 21 条

新的或修正的关于税收、关税或类似收费 或影响履行采购合同的法律或条例

112. 工作组在审议第 21 条时也审议了第 18 条评注第 6 段。

113. 有人表示支持第 21 条,该条规定承包商或供应商在履约时由于采购实体国家的新法律或条例或此种法律或条例的更改引起任何额外费用应由采购实体承担。有人提出,特别是如涉及工程合同,这一条规则使承包商和供应商在准备招标时可以更精确地估计履约费用并避免需在其投标价格中增列一项数值,以反映出法律或条例更改可能造成费用增加的风险。

114. 但是,多数人认为应该删除这一条。有人支持这种看法,说应该有伸缩性,使法律和条例更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哪一方负担的问题按照每一次采购的情况来解决。例如,有时合同可能将这些费用当作可以收回的费用。也有人同意采购合同应指明由哪一方负担这种费用(见上文第 88 段)。此外,有人同意保留第 18 条评注第 6 段。有人提议这一段中提到执行国可以在颁布示范法时列入由哪一方负担该项费用的明文规定。

第 22 条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15. 关于第(2)款,一般人都同意采购实体只有在采购文件写明它保留修正采购文件的权利时它才能这样做。有人也同意,如果采购实体修正采购文件,应要求它在必要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以便让承包商和供应商寻求和取得对这项修正的澄

清或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16. 有人表示, 采购示范法应规定承包商和供应商可以收回它们由于修正采购文件所引起的额外费用。

117. 有人建议第(3)款所用“或以保留此种要求、答复或增编的记录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诸字以及案文其他部分所载类似提法都应加以审查以确保这些提法包含用户电报和传真电报等通讯工具。此外, 也有人建议澄清要求和对这些要求的答复以及案文中所规定的其他通讯都应可以用电话提出, 但是通讯的书面认可应在其后立即发出。

118. 关于第(4)款, 有人建议应在适宜情况时(例如在采购综合企业或高价货物或建筑工程时)加强突出承包商和供应商投标前会议的作用。有人问会议备忘录不指明要求澄清采购文件来源的规定是否必要。有人指出, 除了书面提出申请外, 参加会议的人应知道会议上提出要求的来源。

第 2 3 条

投标的语文

119. 与会者普遍同意, 应将第 2 3 条简化, 规定投标书可使用采购文件所使用任何语文编制。

第 2 4 条

投标的提交

120. 关于第(1)款, 一般同意提交投标所允许的时间不仅应考虑到承包商和供应商所需的时间, 还应考虑到采购实体所需的合理时间。有人提问说, 如果所允许的时间太短, 对采购实体会会有什么后果。

121. 会上同意, 遇第(2)(a)(一)款所述情况, 采购实体不仅可以, 而且必须推迟提交投标的截止日期, 让承包商和供应商能够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出反应。

122. 有人提议删除第(2)(a)(二)款。根据该项规定, 如果因预料不到的情况, 承

包商或供应商不可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采购实体可推迟截止日期。据认为，“因预料不到的情况”措词含混，可能引起争议。会上普遍认为，现拟条文所构想的推迟截止日期规定很重要，但是，正好与其有关第(2)(a)(i)款的决定相反，工作组同意第(2)(a)(ii)款项下规定的推迟应归采购实体自行选择。工作组又同意，第(2)(a)(ii)款规定的情况不应是采购实体有权推迟截止日期的唯一条件，应重新拟定这项规定，允许其他情况推迟截止日期的可能性。

123. 工作组同意删除第(3)款方括弧内的一句，即：如承包商或供应商因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后提交的投标可予考虑。第一，措词太过笼统，因此可能引起争议，容易促成弊端。第二，考虑迟交的投标，即使心诚意善，仍可能造成起码在表面看来是不正当的情况，从而为采购过程的公正无欺留下瑕疵。有人反对删除该项规定，因为采购实体应有在适当情况下考虑迟交的投标的灵活性。（又见下文第150段）

第 2 5 条

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24. 关于第(2)(a)款，会上同意不鼓励采购实体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规定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要求延长。这方面，有人提到采购实体的一种不恰当作法，即有时采购实体会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施加压力，威胁要从承包商和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项下要求索赔，以达到允许延长的目的。会上又同意该款明确规定：如果承包商或供应商不同意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它可以不再参加投标程序。

125. 会上同意，第(2)(b)款应更改如下：采购实体“应”要求其投标有效期业经延长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也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或提供新的保证金，以便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对采购实体提供保护。

126. 关于第(3)款，大家对是否允许承包商和供应商在提交投标的截止日期之前修改或撤回投标，看法并不一致。一种看法是，投标一旦提出就不能修改或撤回，因为允许修改或撤回可能引起舞弊和失当行为。另一种看法是，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投标是否能够修改或撤回应按照个别采购的情况来决定，而且应在采购文

件内注明投标是否能够修改或撤回。还有一种看法是，撤回投标大概是不会引起舞弊和失当的，应予准许，但对由于能够修改投标而带来危险，应予防止。又有一种看法是，在投标提交的截止日期之前修改和撤回投标，特别是如果投标仍然密封，是不会造成舞弊和失当的，因此第(3)款应保持现拟案文。关于这一看法，有人指出，修改或撤回投标的能力在实际作法上往往是得到承认的。此外，有人又指出，修改投标，如果造成投标价格的降低，对采购实体是有利的。

127. 讨论之后，工作组认为尚无法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工作组请秘书处就有关下列各点的作法进行研究，即投标的修改和撤回，如果投标经过修改或撤回，投标保证金的没收问题，并请秘书处将研究结果告知工作组下届会议。

第 26 条 投标担保

128. 有人强调，采购文件应当列明承包商和供应商应付投标担保的性质、数额和条件与规定，并按照第 18(1)条的规定列明担保可予接受的机构种类。又表示赞同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对担保性质和签发机构提出选择办法，并在第 2(f)和 18(1)条阐明这些选择办法。又有人说，最好评论中就规定各种投标担保方面对采购实体提供指导。

129. 第 1(b)款所载的原则，即避免有碍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参加投标程序的投标担保规定，这是很重要的。大家同意，采购实体不能规定投标担保必须由当地机构出具。大家又同意，应当重订这项规定，以便列明，不论出具投标担保的是外国机构或本国机构，采购实体都必须接纳。特别重要的是，采购实体应能调查出具担保机构的信用。关于这方面，有人建议，开列一种办法，使由外国机构出具投标担保的承包商或供应商能够在投标前与采购实体协商有关接受出具投标担保的事项。另一项建议是，规定采购实体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哪些外国机构可予接受。

130. 有人表示，采购实体有时候要求由外国机构签发的投标担保应由本国机构核实。有人提出意见，认为这种作法不宜提倡。原因之一是，外国机构有时候无法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安排核实一项担保。

131. 有人说明, 第1(b)款中使用的“那种”一词含糊不清, 不知是指机构种类, 还是指投标担保种类。

132. 对于第(2)款包含的方针, 有人说, 示范法应列有过时不能对投标担保提出要求的明确时限和把投标担保退还承包商或供应商的时限。他们说, 这种规则很有需要, 因为采购实体有时不按照规定, 对投标担保提出要求, 并且在应当退还时不予退还。但是, 有人表示, 委员会的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正在拟订有关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标准法规, 因此, 有人认为, 应当等待这项工作有结果时才审议第(2)款。这就可以让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注意到有关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工作成果, 并可避免任何与所获结果互相矛盾或先入为主的情况。不过, 大多数人认为, 在拟订采购示范法的现阶段审议第(2)款是有益的, 因为它不但涉及使用保证金问题, 而且涉及其他种类的担保, 特别是关于招标程序方面。有人推测可能与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工作有互相重复之处。还有人说明, 关于出具投标担保方面, 可以在采购示范法定稿前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进展。

133. 人们广泛认为第(2)款可以接受。但是, 有人建议修改第(2)款(a)项, 以便提及招标程序的终止时间, 代替投标担保期满的时限。此外, 还同意把第(2)款有关在何种情况下不能对投标担保提出要求和必须退还担保的范围扩大, 再提及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撤回投标和投标担保的规定, 如果允许的话(见上文第126和127段)。

134. 有人建议第26条规定, 在竞投开标后才需要出具投标担保和只有某些承包商及供应商才要出具担保。但是, 大多数人认为, 应规定在提交投标时出具投标担保, 以求对采购实体提供充分保障。

135. 有人建议, 在第26条或第2(f)条列入一项规定, 说明有出具投标担保的责任。这一规定可以按评述第1和7段所涉问题的讨论为依据。

136. 有人建议删去评述第1段有关担保的论述, 即对这种担保不必证明承包商或供应商不履行责任便可提出要求, 这类担保不值得鼓励。

第 27 段
投标书的开启

137. 关于第(1)款,有人着重指出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之间不应有间隙。发言者说,在投标的截止日期或在截止日期之后立即开标将会提高透明度,尽量减少干涉投标或操纵投标的机会。普遍同意这一款的文字应予改写,以澄清“or an extension thereof”等字是指投标的截止日期而非开标的时间。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删除“or an extension thereof”等字,因为它们没有必要。

138. 关于第(2)款,普遍同意开标活动应予公开,即应在承包商和供应商或其代表出席下进行。但有人指出,某些国家的开标活动并不公开,以保持招标程序的机密性。有人针对这一点表示,如果规定投标必须密封,并在开标时只宣布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投标价格,即使开标公开也能充分保持机密性。

139. 有人承认,规定开标公开有若干例外可能是适当的。提出的一种可能例外就是涉及国家安全或国防机密,虽然据说在这种情况下,采用招标程序也许并不恰当。关于这一点,有人提议将这种情况完全排除在示范法的范围以外,如果此种排除是任择性的,采购实体如愿意的话也可以在涉及国家安全或国防的情况下随意应用示范法所列的规则和程序。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草拟示范法第二草案文时就这个意思拟订一项规定。

140. 有人说,开标公开的另一种可能例外是以电子方式或电话投标的情况。但反对这种做法的人说,投标必须以书面和密封方式作出。另外第三种可能例外是涉及低价合同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开标公开的手续将会抵销节约和提高效率的目标。

141. 普遍同意,如果允许开标公开有例外的话,则这些例外只应限于少数几种情况,而且援引例外的标准应严谨精细地说明。

142. 有人建议第(3)款应要求将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它们的投标价格立刻写入第33条规定的招标程序备忘录,以避免发生不正当的情况。另有人建议该款应要求把有关情形通知投了标但没有出席或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承包商

或供应商。

143. 关于评注第2段,有人提出由一个委员会开标是否可取的问题。

第28条

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第(1)款

144. 工作组决定保留第(1)a)款所规定的规则:允许采购实体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澄清其投标。但是有人表示忧虑说,虽然改变投标价格或投标的其他实质内容是受到禁止的,但澄清投标的能力可能提供舞弊的机会。

145. 据工作组的理解,第(1)款(b)项所指的计算差错在投标表面上明显的差错,而不包括那些怀疑并非由投标表面明显可见的误解或差错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出奇低贱的情况。

146. 该项所指的差错应当如何处理,意见纷纷。一种看法是,采购实体应可径行改正差错,无需与承包商或供应商磋商。有人反对这种看法,认为这样会促成舞弊。最好是促请承包商或供应商注意这些差错,让其有机会或者证实该项数字或者同意改正。在这种办法基础上稍加改变的办法是,允许承包商或供应商或者同意改正或者撤回投标。按照另一种建议,应区分简单差错和重大差错,对于前者,采购实体可径行改正,对于后者,应请承包商或供应商注意,然后请承包商或供应商或者证实所提数字或者同意改正,也可规定他必须或者同意改正或者撤回投标。有人反对这种办法说,“重大”差错的概念含混不清,会让人不知所从和发生争议。又一种意见是,该项规定干脆删去,投标的计算差错应如何处理问题应留给国家法令的其他规则来解决。有人反对这种意见说,实际上这种差错并不少见,如果不加规定会让人不知所从,而且对这个问题的处理也没有一致性。讨论之后,工作组同意目前保留第(1)款(b)项的现拟形式,下届会议再加审议。

第(2)款

147. 一种意见认为第(2)款应删除,理由是:当出现该款所述的情况,采购实体

根本就不会接受该一投标，因此不需拒绝投标机制。但是，一般意见是保留该款，因为拒绝机制是投标程序的一个基本成分。

148. 有人提议说，第(2)款应加修改，以使根据所述理由拒绝投标是任选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工作组不接受这一提议。有人说，如果投标不符合要求，或者如果承包商或供应商资格不符，投标应拒绝，这是正式投标程序的实质所在。

149. 有人指出，第(2)款(b)项是否应该保留现拟形式取决于工作组就第(1)款(b)项最后作出的决定。

150. 有人提议第(2)款增添一项在投标提交截止日期过后收到的投标应予拒绝的规定。有人反对这项提议说，这个问题目前在第24条第(3)款内讨论；该处处理这个问题比较妥当。这方面有人指出，过了投标提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投标必须不拆封退还承包商或供应商，这样那些投标就不视为业经提交，从而不产生投标被拒绝的问题。工作组同意暂时在第(2)款插入拟议的增加规定，以后再审议这个问题到底应放在第24条第(3)款或者放在第28条内。

第(3)款

151. 有人提议删除第(3)款。支持该提议的人说，试图不恰当地影响采购实体的问题已由国内法其他领域处理，例如刑法和有关不公平竞争的法律，因此不属采购示范法范围。他还表示，这项规定目前的提法会引起种种问题和不明确之处。例如，采购实体很难提出证据证明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动机和意图，而且这项规定过于广泛，从而使采购实体很容易任意应用或不恰当地应用。而且，仅仅根据采购实体的指控就取消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资格是不公平的。另一项提议是，有关承包商或供应商施加的不恰当影响，应在示范法内关于争端和补救办法一节中处理。

152. 普遍的观点是，示范法应规定一项手段，以便采购实体可以在承包商或供应商施以不恰当影响的情况下拒绝一项投标。因此，根据该观点，第(3)款应予保留，的应予改写，以便消除在目前案文内发现的种种问题和不明确之处。为此，有人建议这一款应具体列出采购实体可以拒绝一项投标的理由，例如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行贿企图。这一款目前的一项要求——因某项规定的理由拒绝一项投标须经上级机关核准——应予保留，作为防止这一款被不正当应用的保障。此外，应编

写并保存一份关于拒绝某项投标及拒绝理由的记录，使承包商或供应商和采购实体都有保障。

153. 普遍同意示范法应规定一项手段，以便审查根据这一款拒绝某项投标是否妥当，并在证明该投标被拒绝确属不合理的情况下对承包商或供应商作出适当的补偿（例如损害赔偿）。有人建议在示范法中规定仲裁程序以发挥这种作用。

154. 工作组普遍同意，审查程序不应延误招标程序。关于这一点，有人提议承包商或供应商应能在其投标被拒绝后立即要求审查，但此种要求不应使招标程序中断。另有人提议应规定在招标程序结束后，承包商或供应商才可要求审查。

155.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草拟示范法草案第二稿时根据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改写第(3)款。

第(4)款

156. 普遍同意第(4)款的基本原则，即：如果一项投标不符合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要求的所有方面，则该项投标必须被拒绝，除非不符上述要求的偏离仅属细小。但是，这一款目前的案文却过分突出的夸大了小的偏离的概念。大家一致同意这一款应予改写，以便只列明一项总的规则，其大意是如投标内容是有不符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要求的小的偏离，则采购实体可认为投标符合要求，而“投标符合要求”一语应在关于定义的条文（现在的第2条）内加以界定。根据这种办法，采购实体将可灵活地确定在某一采购程序中某项偏离是否属于细小。有人表示应规定一种适当的审查机制，以便解决某些偏离是否属于细小的争执。鉴于已经商定的办法，工作组同意删除第(4)款(b)项，因已没有必要。

157. 有人表示，在某些国家，一项投标必须严格符合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规格和其他要求，并不是招标程序的一项基本特点。

第(5)款和第(6)款

158. 有人问及备选投标在竞争性投标中应否发挥任何作用。关于这一点，有人说考虑备选投标不符合竞争性投标包含的基本原则，即所有投标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同规格和其他要求。此外，据称考虑备选投标在很多情况下是因为采

购实体不能充分明确地规定其希望采购的货物或工程的技术或其他特点。因此，有人认为应将备选投标作为类似第31条讨论的建议对待，并在这一条的范围内加以处理。然而另一种意见认为备选投标是招标程序中的现实存在；它使采购实体能够利用可能比其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更优胜的办法解决其采购需要，因此备选投标在这些程序中发挥一项有益的作用。因此，示范法应包括具体处理备选投标的适当条款。

159. 第(5)款处理采购文件明文征求的备选投标。赞成保留该款的人说，没有这款规定，有些法律系统可能无法确定可否征求备选投标。一般的意见是，由于这些投标本身不符合要求，待遇应与任何其他投标无异，因此该款没有必要，应予删除。

160. 第(6)款处理采购实体没有征求的备选投标。示范法现有案文包括这款的两个备选案文，分别称为备选案文1和备选案文2。根据备选案文1，未经征求的备选投标如果是由提出经济上最有利、符合要求的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所提出，才可得到考虑。工作组认为这个备选案文不可接受，因为尽管承包商或供应商提出了最有利、符合要求的投标，但其备选投标不一定是提交的备选投标中最有利者。

161. 第(6)款备选案文2使采购实体即使在承包商或供应商并没有提交一份符合要求的投标时也能够考虑备选投标；但是，应使提交了符合要求投标的其他承包商或供应商有机会根据备选投标提出修改的或新的投标。工作组认为这个处理办法一般胜于第(6)款备选案文1的处理办法。

162. 然而，工作组认识到第(6)款备选案文2有某些弊端。例如，其他承包商和供应商根据某一备选投标提交修改的或新的投标的能力据称很复杂、费时，特别是提交了几份备选投标的情况。此外，据称向其他承包商或供应商泄露备选投标可能侵犯到提交了备选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或保密权。考虑到这些弊端，有人建议全部删除第(6)款。这项建议得到另一种意见的进一步支持，即保留第(6)款不符合以前关于删除第(5)款的决定。

163. 如果备选案文2以某种形式保留，对于如何处理这项案文，提出了各种建议。有一项建议认为应修改备选案文2，规定采购实体可以考虑同时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提出的任何备选投标。另一项建议认为备选案文2应

与第(5)款合并，即实际上规定采购实体可以对任何备选投标、不论是征求的还是未经征求的，连同符合要求的投标一并考虑。

164. 根据提出的各项意见，特别是关于应在第31条（见上文第158段）范围内处理备选投标的意见。工作组决定推迟至第31条审议完毕后再对第(6)款作出决定。工作组在审议了第31条后同意第31条内的情况应包括备选投标，并删除第28条第(6)款。工作组又商定，如果采购实体希望能够考虑备选投标，采购文件应指明这点并说明如何考虑这些投标。

第(7)款

165. 工作组同意在评价和比较投标中使用的一切标准应列明于采购文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还应列明给予这些标准的加权值。

166. 有人指出，在(a)项中以及在示范法案文的其他一些地方使用了“最有利的投标”一词。尽管(c)项内确定了该词的定义，但也可能错误地解释为采购实体在评价投标的过程中具有过度的决定权。示范法中含有这一用语的条款如果距定义较远，则上述危险就更加严重。因此工作组同意将这一用语改为较不易作出错误解释的用语。

167. 工作组对于(b)项规定在示范法案文中的效用表示怀疑。有人提议把这一项并入规定示范法基本方针或目标的一条（目前的第3条）。

168. 工作组认为(c)项(二)的最后一句（“但即与此种标准不违反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必要货物或工程特点或必要合同条件为限”）含义混淆且不知其效用为何，决定予以删除。

169. 关于(d)项，普遍同意采购实体在评价投标时应能顾及社会经济标准。尽管有人认为社会经济目标不能以歧视外国承包商和供应商的方式来达成，但大家仍同意对本国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优惠待遇往往是必要的，特别是在设法提高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国家。有人指出，关贸总协定的《政府采购协定》规定了上述优惠待遇，示范法应与之相一致。但大家还认为，采购实体考虑社会经济标准的能力也不应完全不受拘束。示范法中应对可予考虑何种标准订出一些准则。而且，用以评价投标的标准应列明于采购文件内。

170. 一种意见认为，只应考虑客观的数量标准。在这一点上，有人建议(b)至(d)项简化为仅仅规定投标应根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客观数量标准来评价。

171. 但另一种意见认为，采购实体不应仅限于使用客观的社会经济数量标准。他们说，许多社会经济因素无法以数学方法或其他精密数字来衡量。示范法如要获得所有处于不同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国家接受，就必须允许采购实体考虑上述各种标准。他们认为(d)项规定应予保留，但其中所列的标准应以更加具体的词句说明。

172. 工作组认为上述意见交换只是对所提出各项问题的初步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拟订示范法的下一份草案时按照各代表的意见修改(d)项的案文：有人表示，本款现有案文中的“尽可能”等字或许可用以折衷关于只应考虑客观的数量标准和容许考虑非客观或数量性标准的两种不同意见。

173. 关于(e)项，普遍同意在示范法和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优惠幅度是在适用的关税之外实行或者是取代此种关税。工作组对于第28条评注第23段的决定见下文第193段。

第(8)款

174. 工作组认为第8款是令人满意的，但应作一些文字上的改动。有人建议第18条(d)项增添相互参照的字句，表明投标应以该条款规定的方式换算成单一货币。还有人建议，明确规定所有投标价格均应换算成同一货币。

第(9)款

175. 工作组认为第(9)款可以接受。

第(10)款

176. 工作组同意删除第(10)款，原因是采购实体各项行为和决定的核准问题属于国家政府或行政当局的内政，可由有关实施国家颁布条例作出具体规定。有人表示，核准的要求可以只限于采购的货物或工程价值超过某一指定范围的情况。在实施规章中订定核准条件的一个好处是，当有关国家想要修改所需条件（例如改变核

准要求的价值限度)时有较大的灵活性。有人指出,某些国家并不要求采购实体的行为和决定需得到核准。工作组同意当采购实体的行为或决定须经核准时,采购文件中应如此说明。

第 29 条 拒绝一切投标

177. 大家同意应重拟第(1)款案文,以期提高其明确程度。有人提议,为此目的,可删除相互引证的词语,即规定采购实体得因从事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目的或因任何诈欺目的而拒绝一切投标。另有人提议第 29 条明确规定,采购实体只有在其采购文件内保留了这一权利时才能拒绝一切投标。

178. 工作组审议了采购实体是否应该按现有第(1)款的规定在采购合同生效前或者在某一投标获接受之后才可拒绝一切投标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就现有案文而言,第 32 条在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开始生效方面提供了两种选择。按照第 32 条第(2)款的规定,合同应于接受投标时同时开始生效。按照第 32 条第(3)款的规定,合同应于在接受投标并随后签订了书面合同之后才开始生效。因此,只有在第 32 条第(3)款所述情况下才发生实际上最迟在什么时候可以拒绝一切投标的问题。

179. 多数人的意见是,只有在已经接受了某一投标后,采购实体才可拒绝一切投标。有人在表示支持此一意见时指出,即使接受某一投标未导致采购合同开始生效,但依第 32 条的规定,这也会在采购实体同投标已被接受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之间产生某些相互性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准许采购实体能够拒绝业已被接受的投标,这将会干涉到这些权利和义务,并将打乱其间的平衡。此外,有人说在已经接受后又拒绝根本不合逻辑。

180. 有人在表示支持使采购实体能在采购合同开始生效后拒绝一切投标时指出,可能会出现一些情况而有必要使采购实体能够在接受某一投标后至合同生效之前这段时间中拒绝一切投标并终止投标程序。

181. 大家同意修改第(2)款,以规定采购实体经被请求后必须提出拒绝一切投标的理由,但不必说明这些理由的合理性。

第 30 条

与承包商和供应商谈判

182. 工作组同意删除第(1)款(a)项,因为它已在审议第18条(j)项时已就此作出决定,规定投标必须符合最高或最低投标价格或价格幅度乃是不可取的作法,不应在示范法中引述(见上文第89段)。有人指出,如果所有的投标都大幅度高出估计的投标价格,则问题或许出在规格方面(例如规格或许规定需要极贵的材料或建造方法)。大家同意,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可行使其拒绝一切投标的权利并应有权修改规格并重新进行投标程序或者同已经提出最低价额的或经济上最有利的投标的承包商或供应商进行谈判。但是,这些可能的办法可以载入示范法其他条款(例如第7条)内。

183. 工作组还同意删除第(1)款(b)项,因为实际上不可能发生所预期的情况,即没有一个投标是价额最低的或经济上最有利的。此外,有人说这一规定可能会被滥用。还同意删除第(2)款,鉴于工作组已决定删除第28条第(7)款(c)项(二)内的类似的措词。(见上文第168段)

184. 工作组在决定删除第(1)和(2)款后,考虑了应否保持第30条的引导句。一般都同意引导句所订的原则,即在正式投标程序中,采购实体同承包商或供应商之间不应进行谈判。有人认为,鉴于此项原则的重要性,应在示范法另立一单独的条文,但须修改一下用语。但是,多数人的意见是,此项原则应置于示范法其他条文内。因此,删除了第30条全文。

第 31 条

征求建议的特别投标程序

185. 工作组觉得第31条规定的程序一般地可接受,但需要作出一些改进。有人指出,这些程序旨在用于不可能根据详细规格或其他要求进行招标的情况(例如,当采购实体意欲采购无法拟订精确规格的技术上先进的设备),而且不宜使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在现有的一些国家法律制度中可以看到许多与第

31条提出的模式不同的变通或备选办法。不过，工作组认为不可能试图拟订包括所有这些变通或备选办法的统一采购法；而应该提出几套可以作出明确区分的适用于不同情况的程序。有人建议似可在评论中指出一些国家采用了与第31条的程序不同的其他变通或备选办法。

186. 有人认为第31条提出的程序大体上类似于在国际习惯上往往被称为“两阶段招标”的采购方法。不过，它们不同于往往被称为“征求提出建议”的另一种采购方法。在后者方法，采购实体提出其采购需要的广泛参数，征求相对少数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出建议，并且同提交建议书的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谈判以便找到最合适的建议。在许多情况下，价格被列入谈判的范围内。工作组议定，本条的标题应该改为“两阶段招标程序”以便反映本条的主题和避免混淆提出程序的主要性质。

187. 一些代表团认为，除了第31条提出的程序以外，示范法应该对“征求提出建议”办法作出规定，至少不应该禁止这种采购方法。然而，根据一项相反的看法，该项办法被用于取得诸如顾问服务一类服务，而不用于货物或工程方面的采购；因此，这项方法不应该列入目前对服务不适用的示范法中。

188. 关于第(1)款，工作组议定扩大条文规定的程序适用范围，使它不只限于采购实体征求针对货物或工程技术特点提出建议的情况。例如，这些程序应该可以使用于采购实体征求关于合同条件（例如，支付条件）的建议。

189. 工作组觉得，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和尽管把第31条置于示范法关于招标程序的一节内，人们仍然无法清楚地确定与程序有关的各个方面（例如评价标准；载有建议的投标书的开启、审查、评价和比较）除了在第31条受到减损以外，是要受招标程序示范法各项细则所约束的。工作组议定在这方面应该进一步作出澄清，也许通过在第31条中列入同有关招标程序的主要条文，例如第28条，的相互参照条目来实现。

190. 有人指出，对于招标程序，包括第31条规定的程序，一项适用的规则是：采购文件中必须提出对建议的评价标准。不过，据说某些标准也许取决于第(4)款规定的讨论所产生的建议的性质。因此，有人提议采购实体应该能够在收集到建议后改变评价标准或增加新的标准。

191. 工作组议定, 第(4)款应明确说明, 所提到的“讨论”包括谈判。工作组还同意删除“但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必要货物或工程特点或必要合同条件除外”的字样, 因为考虑到它较早时决定删除在示范法其他条款里出现的类似字样(见上文第168和183段)。

192. 工作组议定在第(5)款内加入采购实体必要时可以修改规格的规定。有人建议删去提到投标担保的要求, 因为承包商和供应商在提出初步建议时应该不必提交投标担保。

193. 工作组议定删除关于第28条的评述的第23段, 因为“两个信封的办法”没有什么作用, 其效率低于把投标的技术和价格组成部分作为一个单元提出和打开的通常作法。

第32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194. 依照以前的决定, 即关于采购实体行为和决定的核准的规定应在执行条例中提出而不在示范法中提出(见上文第176段), 因此工作组决定删去第(1)和第(4)款中的“但须经核准”等字。

195. 有人认为, 第(2)和第(3)款中应提到“收到”投标接受通知, 而不是“送达”, 但多数人的意见是应提“送达”通知; 因此, 工作组通过了第(6)款(b)项的备选案文1。

196. 有人提出看法, 第(2)款和第(3)款(b)项的现有案文看来并不一致, 因为第(2)款规定投标接受通知送达时采购合同即生效, 而第(3)款(b)项规定签署书面采购合同时, 合同即生效。工作组同意, 此一明显不一致现象应予消除, 其办法是阐明: 第(2)款和第(3)款是为合同生效的时间提供两个备选可能性; 即, 第(3)款(b)项仅适用于必须签署合同书的情况, 而第(2)款则适用于所有其他情况。有人建议改写第(3)款(a)项, 以及明确只有在投标接受通知上提出要求的时候才有必要签署书面合同。然而, 又有人进一步建议在第(3)款(a)项中增加这样的规定, 即如果可适用于订立该合同的其他强制性法律规定有此要求时, 就求须签署书面合同。

197. 在该项讨论后，工作组商议了采购合同何时可视为已经生效的问题。一种看法认为，无论何种情况都应遵循第(2)款的方法，而不采用第(3)款中的方法。支持这一观点的说法是，第(2)款的方法已在世界许多地区采用；而第(3)款的方法则被认为它会给合同各方在送达投标接受通知书之后直至合同书签署之前这段时间内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带来各种问题。此外，这种方法被认为会导致在这段期间内使采购受损害的危险，例如承包商或供应商不签署合同书，以及在这段间隔中合同一方有机会弄虚作假。

198. 另一观点认为，无论何种情况都应采用第(3)款的方法，因此应将第(2)款删除。他们说，第(3)款是一些国家的习惯作法。有人指出，投标书可经一次或多次修改，而假若一经送达投标接受通知，合同便告生效，则所接受的投标的条件就可能不知所从。规定合同只有在书面合同签署之时才生效，就会消除这种不确定性。

199.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合同何时生效的问题应由适用于订立合同的法律规定，而不是由示范法来解决，支持这一方法的人说，有些法律制度在合同生效方面有着强制性的法律规则，这是示范法不应干涉的（例如，对于诸如涉及技术转让的某些种类的合同规定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经特定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然而，有人指出，示范法所确立的规则和程序是谋求满足公共采购的特殊需要，如果提到可适用于订立合同的其他法律规则，就可能导致适用相互不一致的规则和程序。此外，有人认为，所提议的方法对法律的一致性没有益处。

200. 又有一种看法认为，第(2)款和第(3)款均应保留，但须加以某些阐释和措词上的修改。有人指出，有些法律制度同这两款所载的两种方法都是一致的。

201. 大家普遍同意，不管用什么办法，采购文件应明确指明采购合同赖以生效的形式，并在第18条(f)项中加入这项要求。

202. 关于在签署书面合同文件之后采购合同才生效的情况，一般同意第(3)款(b)项没有充分说明投标接受通知发送之后至合同文件签署这段时间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同意这些权利和义务应当是对等的和平衡的，但第(3)款(b)项目前的案文在这方面有缺陷。例如有人建议在该款中具体说明采购实体和投标已被接受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有义务签署合同文件。但有人针对这一看法说，示范法已经规定了

这段时间内对等的和平衡的义务：在提交投标限期之后不能撤回投标，在采购文件具体说明的时间内必须继续有效（第25条），投标已被接受的承包商或供应商有义务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其投标保证金；采购实体方面则在接受某一投标后不得拒绝所有投标（第29条），并在接受某一投标后有义务签署合同文件。

203. 另一种看法认为，在接受某一投标后这段时间内，双方即有准合同性质的各种附加权利和义务，第(3)款(b)项应更充分地说明这些权利和义务。一个相反的看法认为双方唯一的义务是签署符合已被接受的投标条件的书面合同。

204. 有人表示，如果一方违反了接受投标后必须履行的义务，则第32条应处理另一方可以何种办法补救的问题。例如有人建议本条具体说明采购实体除依照承包商或供应商未签署书面合同文件时的投标担保办法提出索赔要求以外是否还有权要求赔偿。有人建议在示范法中关于赔偿的部分处理这个问题。但是，另外有人认为，各国法律系统对此问题的处理办法彼此差异很大，示范法中很难处理。根据这个看法，应由非示范法的国家法律规定来解决这个问题，但在评述中可以提一下国家法律所定的各种办法。

205. 关于第(4)款，有人认为，如果投标已获接受的承包商或供应商不签署书面合同文件或提出履约担保，则应规定采购实体接受其次一个最有利的投标；不应象现有的第(4)款那样只是准许采购实体这样作。这种办法据说符合正式的竞争投标的纪律性。也有人说这种作法与第7条第(2)款(b)项(二)目相一致，其中规定如果承包商或供应商未能这样作时则采购实体有权进行竞争性谈判，除非已经没有合格承包商或供应商提出其他符合要求的投标。但另一种看法则认为第(4)款应保持其现有形式。

206.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为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第32条新案文，其中考虑到本届会议的讨论意见，尤其要有一条规定说明接受投标后至签署书面合同文件之前这段时期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3 3 条

招标程序备忘录

207. 大家普遍同意, 本条标题和案文、第 3 1 条第(6)款案文和示范法别的地方所用的“招标程序备忘录”均应改为“招标程序记录”。

208. 工作组普遍理解, 遇所有投标都为采购实体根据第 2 9 条予以拒绝时, 第(1)款只要求在招标程序记录中载有关于这一情况的说明。按照工作组在讨论第 29 条时的决定, 拒绝理由只有在对方提出要求时方须说明。(见上文第 1 8 1 段)

209. 有人认为, 第(2)款内的“提供给……检查监督”一句应予澄清。按照一种意见, 记录只应提供给招标程序的参与者。但是, 普遍认为, 记录应提供给任何人, 这是增强采购过程中的诚实和信任的做法。

210. 大家普遍同意扩大第(2)款规定的保密范围, 即规定, 如果泄露某些资料会违反法律、妨碍执法、不符公众利益、损及当事方的合法商业利益或者抑制公平竞争的话, 便不应透露此种资料。持反对意见的人说, 按照前面的规定, 执行国可以严格限定透露的范围, 颁布法律, 规定采购程序的哪些方面应予保密。

211. 大家普遍同意, 有关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应泄露。有人说, 投标价格也不应泄露, 因为泄露投标价格会促成价格卡特尔。

212. 有人提议改写第(2)款, 规定招标程序记录应在采购合同生效之前提供, 而不是象该款目前规定的那样在合同生效及承包商或供应商提供了履约担保之后。这一改变会方便感到不满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在合同生效之前提出申诉, 要求纠正。如能在合同生效前提出申诉, 便会避免合同生效后方提出申诉对履行合同所会造成的损害效果。

第 3 4 条

竞争性谈判程序

213. 有人提议删除第 3 4 条。支持这个提议的人说, 第 7 条第(2)款规定的适用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情况可能被采购实体别有用心地用来不当地避开招标程序, 因

而可能造成所取得的价格比之进行招标程序所取得的价格更高。 也有人说，对于第7条第(2)款所列出的情况，不需要进行竞争性谈判。 实质上，这些情况都属于招标程序未能产生采购合同的情况。 有人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参考采购文件的具体内容或其他方面，必要时进行新的招标程序。 此外，还有人说，示范法中未规定防止滥用竞争性谈判的保障措施。

214. 删除第34条的提案未被接受。 工作组普遍同意，采购实体应能在某些情况下采用竞争性谈判程序，因此示范法应对这种采购方法有所规定。 然而，工作组也同意，第7条第(2)款从目前的内容来说太笼统，而竞争性谈判程序只应在非常有限情况下允许使用。 关于这类情况的提议包括：招标程序完全失败，从事进一步招标程序不太可能产生采购合同；所要采购的物品或建筑工程价值很低；物品或建筑工程属于高度专门性的或涉及高度专门性的技术；所需的物品或建筑工程很紧急，因此不可能或不适宜于采用招标程序。

215. 有人提议复审示范法的案文，以确保关于按照第28条和第29条拒绝所有投标后涉及将采取的步骤的那些规定相互一致。

216. 工作组同意删去第(1)款内的以下文字：“但无论如何至少与〔3个〕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谈判，除非与〔3个〕承包商和供应商谈判是不可能或不实际的。”

217. 关于第(2)款，有人表示意见说，对于有关谈判的任何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发送给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这项规定的例外（即，这项规定不适用于与一个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谈判所特有的资料，或属于保密的资料）违反了公平对待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原则。 还有人说，这项例外能被采购实体所误用，而这项例外所想适用的情况已在第(3)款内有了适当的照顾。 因此，工作组同意将第(2)款内这项例外删除。

218. 有一项理解，工作组对第33条的有关讨论和决定也适用于第34条第(4)款。

第 35 条

单一来源采购记录

219. 大家觉得第 35 条的内容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有人表示，示范法或评注似宜解释一下单一来源采购的含义。有人建议审查第 7 条第(3)款所规定的可使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以确保第 7 条第(2)款的修改不会造成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220. 有一项谅解，工作组对于第 33 条和第 34 条第(4)款的讨论和决定，也适用于第 35 条。有人认为，根据第 35 条，采购实体似乎需要编制一份它所作的所有采购的记录，有人质疑这样一个办法是否理想。

221. 除了讨论关于征求建议(上文第 186 和 187 段)的办法外，有人建议示范法还涉及一个称之为“购物”的采购方法。根据该方法，采购实体从供应商取得货物的报价。按照这个建议，应指出可以使用该方法的一些情况(例如，采购标准化成品。)

三. 未来工作和其他事务

222. 为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制出关于纠正违背示范法的行动和决定的示范法条款草案，并参考本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修正示范法的案文。有一项谅解是，修订工作无须在草案的结构或文字上下功夫，因为只要确定了案文内容，就会讨论那些问题。工作组还同意，等到解决了示范法的案文内容之后，才修正评注，因此不会为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编写出评注的修正。